太山庙派出所业务用房修缮改造项目

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宁陕县公安局

施工单位：陕西润华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太山庙派出所业务用房修缮改造项目
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宁陕县公安局

承包方（乙方）：陕西润华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宁陕县公安局将太山庙派出所业务用房修缮改造项目承包给陕西润华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以下施工合同。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太山庙派出所业务用房修缮改造项目

（二）工程地点：宁陕县太山庙镇

（三）承包工程范围及内容：

项目概况： 详见设计图纸及项目清单报价

（四）工程造价：经项目招标后，本工程总价款为￥361318.17元（大写：叁拾陆万壹仟叁佰壹拾捌元壹角柒分）

（五）开工时间及工程期限：根据双方商定，本合同全部工程自2026年07月31日开工至2026年9月29日竣工，工期60日历天。（不可抗拒的原因工期顺延）。

二、施工技术依据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设计图纸及其他相关规范。

三、施工与设计变更

1、在组织施工中，必须遵照甲方的要求组织施工。每道工序完成后，必须经甲方委派人员和甲方代表检验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并注意做好检验记录，填好相应施工资料。

2、在施工中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停工、返工、材料构件的倒运等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本合同单价一次性包死,不因材料价格浮动而变更。

四、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负责协调施工地点及周边关系;协调电力架设、水源、料场等。

2、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进行监督监控。

3、负责向乙方进行技术交底。

4、负责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及形式支付工程款。

5、监控乙方资金的使用。

6、甲方具体负责项目管理及组织协调。

7、甲方代表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进行监督和管理，并检查隐蔽工程。对于工程进度或质量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有及时下发《进度通知单》或《质量整改通知单》的权利；有要求乙方加快施工进度和整改工程的权利。

8、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规定的款项。

（二）乙方责任：

1、必须服从甲方代表及监理人员的技术监督和质量管理。

2、乙方负责现场管理工作。乙方代表及时向甲方提出开工报告、施工进度计划、提交竣工验收资料及按照要求整理好必须的内业资料。

3、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和技术标准要求自行筹措工程所需材料、劳力、机械，自行联络开工前必要的条件，并按照技术规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按合同规定的时间竣工和交付。

4、保证现场整洁、有序，符合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有关规范的要求，承担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

5、乙方是本项目安全责任主体，对施工现场安全负全部责任。乙方负责施工人员安全教育与现场安全防护，规范用电、动火、高空作业。施工期间如出现人员受伤、财产损毁、第三方损失等各类安全事故，全部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及相应法律责任；因违规施工破坏房屋主体、相邻设施造成损失，由乙方全额修复赔付。甲方不承担任何施工安全相关责任。

6、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内部实行自检、互检、专检制度，做好自检记录。并接受甲方及监理人员的检查指导，对其提出的问题及时解决。

7、完善各种建筑材料的试验和实验规程，积极配合甲方及所派监理人员的实验工作。

8、负责工程成品的保护工作直至竣工验收前。

9、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详细施工组织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报甲方审核确认。施工期间，乙方应做好施工原始记录。

五、施工监理

太山庙派出所所长吴刚负责本项目现场监督，履行监理责任。

六、材料要求

本工程所使用的全部机械施工建筑材料均应达到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七、质量与检查

1、工程质量要求: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或专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如达不到合格条件，甲方代表或监理一经发现，可要求乙方返工，乙方应按甲方代表要求时间返工，直到符合合格条件。因乙方原因达不到合格条件，乙方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仲裁，但仲裁费用和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败诉一方承担。

八、工程款支付

本项目全部工程施工完毕，经验收合格，且通过项目审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向乙方付清本合同项下全部工程结算价款。乙方需同步提供合规等额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完成全款支付。工程未通过审计的，甲方有权暂缓付款，直至审计完成。

九、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形成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宁陕县公安局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订日期：2026.8.3

电话：

乙方(公章)：陕西润华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订日期：

电话：2026.8.3

签订地点：宁陕县公安局警务保障室